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TT/3	新界大埔高塘丈量約份第289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1日
A/NE-KTS/377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前建德公立學校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限制(由0.4倍增加至0.48倍),以作准許的私人住宅發展	2014年11月11日
A/NE-LT/520	大埔林村新塘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1535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1日
A/NE-LYT/551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39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1日
A/NE-LYT/552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39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1日
A/NE-LYT/553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39號F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1日
A/SK-CWBS/17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以東丈量約份第233約地段第30號(部分)	擬議填土及挖土以興建結構地基,以作准許的農地住用構築物	2014年11月11日
A/SK-HC/238	西貢南邊圍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439號、第440號A分段、第440號餘段及第442號餘段	擬議4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1日
A/ST/861	新界沙田山尾街19-25號字宙工業中心地下D2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及電器與電腦維修商店)	2014年11月11日
A/TM-LTYT/287	新界屯門藍地屯門新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647號A分段、第647號B分段、第647號C分段、第647號D分段、第647號E分段、第647號F分段、第647號G分段、第647號H分段及第647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車輛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2年)	2014年11月11日
A/YL-KTS/653	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47號餘段(部分)及第44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建築材料、汽車及汽車零件用途(為期3年)	2014年11月11日
A/YL-PS/46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14號(部分)、第115號餘段(部分)及第203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4年11月11日
A/YL-PS/46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07號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14年11月11日
A/YL-TYST/701	新界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611號A分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物料(為期3年)	2014年11月11日
A/YL-TYST/702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483號A分段餘段及第1483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機械及零件(為期3年)	2014年11月11日
A/H3/422	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246號	擬議酒店	2014年11月18日
A/NE-KTS/378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8日
A/NE-KTS/383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8日
A/NE-KTS/384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8日
A/NE-KTS/385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8日
A/NE-KTS/386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8日
A/NE-KTS/387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F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8日
A/NE-LT/521	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1287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8日
A/NE-LT/522	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1287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1月18日
A/SK-CWBN/34	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227約地段第413號A分段、第413號餘段、第416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16號A分段餘段、第416號B分段、第416號C分段第1小分段、第416號C分段餘段、第416號D分段、第416號餘段、第419號A分段(部分)、第420號A分段、第420號B分段、	臨時臨時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中型貨車)(為期2年)	2014年11月18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第420號C分段、第420號餘段、第421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421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421號A分段第2小分段、第421號A分段餘段、第421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421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421號B分段餘段、第421號C分段、第421號D分段、第421號E分段、第421號餘段、第422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22號A分段第2小分段、第422號A分段餘段、第422號餘段、第429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429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430號A分段、第430號B分段、第430號C分段第1小分段、第430號C分段餘段、第430號餘段(部分)、第431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31號A分段餘段、第431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431號B分段餘段、第431號餘段(部分)、第432號A分段、第432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432號B分段餘段、第432號餘段、第433號A分段、第433號B分段、第433號C分段(部分)、第433號餘段(部分)、第434號A分段(部分)、第434號餘段(部分)、第435號A分段、第435號B分段、第435號餘段(部分)、第437號A分段、第438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438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2014年11月18日
A/SK-SKT/9	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內的不同私人地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2014年11月18日
A/YL-MP/241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29號、第30號、第31號、第32號A分段、第32號B分段、第32號C分段、第32號D分段、第32號餘段及第38號、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258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設備(為期3年)	2014年11月18日
A/YL-TT/338	新界元朗泰山新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269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270號A分段(部分)、第2270號B分段(部分)、第2271號(部分)、第2272號及第227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鐘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14年11月18日
A/YL-TT/339	新界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427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4年11月18日
A/NE-TKL/492	新界粉嶺沙頭角孔嶺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04號A場(私家車)連車輛通道及填土工程(為期3年)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	2014年11月25日
A/YL-SK/204	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89號餘段(部分)及第132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音響商店)及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I-LWKS/1	大嶼山羌山丈量約份第311約地段第489號、第491號、第492號及第493號	擬議屋宇	申請人遞交一份就毗鄰申請地盤的行人徑的樹木調查補充報告,以及保護植物及樹木的紓減措施,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4年11月11日
A/DPA/I-LWKS/2	大嶼山羌山丈量約份第311約地段第484號	擬議屋宇	申請人遞交一份就毗鄰申請地盤的行人徑的樹木調查補充報告,以及保護植物及樹木的紓減措施,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4年11月11日
A/H5/400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55-167號	擬議辦公室、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附上新的行人流量調查結果、經修訂的行人流量評估及園景設計圖。	2014年11月11日
A/TY/123	新界青衣衣地段第98號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技術性補充資料以支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	2014年11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1月4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4S/19	1474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香港文匯報 附屬機構

**雅典美術印製公司**

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恪守信譽保證質量

承印: 彩色畫冊 商品目錄 書刊雜誌 大小碎件

地址: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興偉中心2樓

電話: 2873 8928 傳真: 2814 0281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 2570 4977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